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9,518,404,389.48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7,799,8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0,923,913.58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能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形成了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公司与财务公司再次签署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对《金融服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条款明确，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之间在生产、综合服务等方面

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采购商品 734,462 万元、销售货物 38,819 万元、存贷款及售后融资租赁 717,970 万元、综合服务 68,483 万元、工程施工 66,067 万元。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96,4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九、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85,1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委托贷款事项，均系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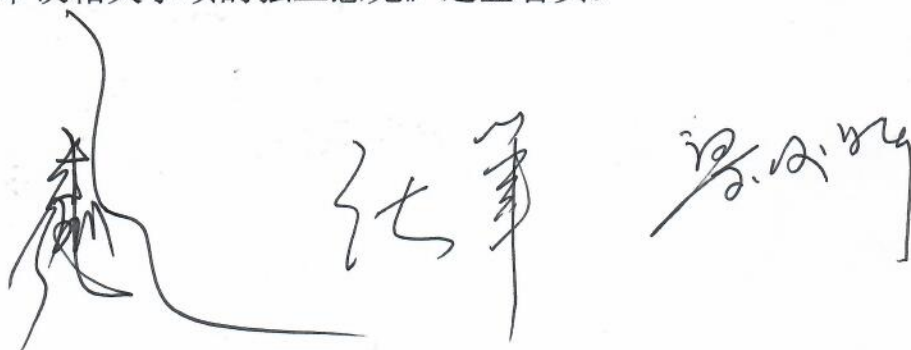
十、公司关于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公司拟向利安达事务所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我们认为：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利安达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对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ppearing to be a variation of the first.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legible, possibly reading '王.文.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